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解析

湖南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李爱群

一、新准则的主要内容

1.概念。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2.确认和计量。

(1)确认。或有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企业应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不应当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2)计量。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企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是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披露。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预计负债和或有负债,企业通常不应当披露或有资产。

二、新旧准则的比较

1.新准则在确定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时,强调应当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因素,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先将相关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再确定最佳估计数。而旧准则未做出类似规定。

2.新准则规定了后续计量,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旧准则未做出类似规定。

3.新准则对特定事项进行了规定:一是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符合相关条件,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二是企业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相关条件,应当确认预计负债;三是企业不应当就未来经营亏损确认预计负债。旧准则未做出类似规定。

三、执行新准则对企业的影响

我国企业由于长期执行计划经济,对或有事项特别是或有负债,风险意识不强。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不同的投资主体利益也不同,这将促使企业不得不对或有事项予以重视,新准则将对此起推动作用。

企业债权人,特别是银行已越来越关注企业的或有负债。尤其是对外担保,有的银行在评估企业资质时,把企业的对外担保列入负债,以此来计算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作为评估企业资质的参考指标,这将促使企业越来越重视或有事项。新准则要求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特别是对货币时间价值因素的考虑,对财务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新准则对几项特定业务做出了规定,如待执行长期合同,由于期限长,潜亏部分隐藏在未结算部分,新准则将其作为预计负债列示,这将对企业经营者的业绩产生影响,有利于明确区分前后经营者的经营业绩,同时避免了同一经营者在不同期间调节利润的行为发生。○